**环境规划专业(083021)研究生培养方案**

1. **培养方案**

1. 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深刻领会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真理、献身科学，具备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优良的职业道德。

2.具备高度的环境意识和环境保护事业赋予的高度责任感，在“知识”、“能力”、“道德”三方面全面发展，成为能够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的高级专业人才。

3.具备环境规划与管理领域扎实的基础知识及解决实际环境问题的技能和能力；熟悉和了解本专业的发展进程和学术动态；具备独立从事各类环境规划、环境评价、生态设计、环境管理等方面的科学研究能力。本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应对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和管理学、经济学等相关学科领域有着广泛的了解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并且要求具有较好的创新和独立工作能力。

4.掌握一至二门外语，具备良好的国内外学术交流的能力，能熟练使用第一外语阅读专业书籍查阅文献并撰写论文，博士生应能熟练使用第一外语听说读写。

**二、学科介绍**

环境规划与管理系依托环境学院“环境规划与管理专业”，于2015年正式成立。该专业组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于1989年开始招收本科生。

该学科是全国首批获得国家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之一，也是全国最早开展环境规划与管理研究和教学的单位之一，是南京大学国家重点学科环境科学的专业方向之一。环境规划与管理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设有博士后流动站。该系先后与江苏省环保厅联合建立了“环境管理与政策研究中心”、与工程管理学院联合建设了“社会经济环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与美国可持续社区协会（ISC）联合建立了环境健康安全（EHS）研究中心。同时，该学科方向也是“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环境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国家有机毒物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频繁，与美国、加拿大、英国、芬兰、德国、荷兰、日本及香港的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选派师生去国外多所大学访问、进修和攻读学位

**研究方向**

（1） 环境系统工程

（2） 循环经济理论与方法

（3） 产业生态学

（4） 环境模拟与区域污染调控

（5） 环境风险评价及管理

（6） 环境经济与政策研究

（7） 区域环境规划

（8）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学

（9） 环境影响评价理论与实践

**师资力量**

本学科现有教授7人（长江学者1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2人），博士生导师6人，副教授6人，讲师3人，并有十余名国内外知名学者担任兼职教授。

**科研水平**

  环境规划与管理学科近年来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部973、863、水专项、科技支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和省部级的基础性研究项目。同时还完成了地方环保、科研院所、企业等委托的社会服务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等研究课题百余项。近年来，年均科研经费800万元以上，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百篇，包括PNAS、ES&T、EHP等环境领域的顶级期刊上。出版专著十余部，教材十余本，获国家、省部级奖励数项。本学科大力开展国际合作，多次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与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城市规划与政策学系建立了学生交换培养关系，与耶鲁大学、东京工业大学、香港大学、哈佛大学、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知名研究机构和组织建立了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国际和国内学术影响。

**三、招生对象**

（1）硕士研究生：具有大学本科文凭及同等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和在职人员，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合格，再经复试合格者。或已获学士学位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所在学校的推免生资格,参加环境学院组织的推免生复试,成绩合格者。

（2）硕博连读研究生（提前攻博研究生）：具有大学本科文凭应届毕业生和在职人员，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和复试合格者，入学后一年内完成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享受硕士生待遇。在第三学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优秀者，经系学术委员会审核和校研究生院批准，在第三学年开学时转入博士生学习，并享受博士生待遇。

（3）博士研究生：已获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和在职人员，经博士生申请考核合格者。

（4）直博研究生：已获学士学位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所在学校的推免生资格,参加环境学院组织的推免生复试,成绩合格者。

**四、学习年限**

（1）硕士研究生：一般为三年，其中课程学习一年，论文工作两年。  
（2）硕博连续研究生：一般为五年。  
（3）博士研究生：一般为三年，根据研究进度由导师掌握。  
（4）直博生: 一般为五年,其中课程学习一年半。

**五、课程设置**

**（一）硕士生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型 | 课程名称 | 编号 | 授课教师或团队 | 学分 | 课程类别 |
| A |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  | 2 |  |
| 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三选一） |  |  | 1 |  |
| 硕士英语 |  |  | 4 |  |
| B | 环境科学与工程前沿 | 083000B03 | 外聘专家 | 2 | 方法实践类课程 |
| C | 环境规划与管理案例研究 | 083021C01 | 钱新等 | 2 | 方法实践类课程 |
| 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实践 | 083021C02 | 钱瑜 | 2 | 方法实践类课程 |
| 环境调查与统计分析 | 083021C03 | 王远 | 2 | 专业核心课程 |
| 环境观测与模拟 | 083021C04 | 王勤耕、钱新 | 2 | 专业核心课程 |
| 环境规划与管理研究方法 | 083021C05 | 袁增伟 | 2 | 专业核心课程 |
| D | 环境产业政策 | 083021D01 | 柏益尧 | 2 | 方法实践类课程 |
| 环境经济与政策分析 | 083021D05 | 张炳 | 2 | 方法实践类课程 |
| 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 | 083021D06 | 王海鲲 | 2 | 交叉前沿类课程 |
| 生态文明理论与实践 | 083021D07 | 朱晓东 | 2 | 方法实践类课程 |
| 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 | 083021D10 | 黄蕾 | 2 | 方法实践类课程 |
| 区域复合污染与排放源控制管理 | 083021D14 | 赵瑜 | 2 | 转型期课程 |
| 环境数据处理 | 083021D15 | Mikko、钱新 | 2 | 转型期课程 |

说明：  
A类：全校公共外语、政治理论等学位课程；  
B类：以一级学科为基础的公共学位课（必修）；  
C类：以一级学科研究方向为特色的学位课（必修）；  
D类：全校公共选修课、各院系开设的选修课程和有关研究方向的学位课（选修）。

**补修课程：**

本科阶段不是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的学生及在本学科上欠缺环境科学与工程本科层次知识的硕士研究生，应根据学校要求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课程，补修不合格者不予毕业。硕士研究生实行学分制，一般为32个学分，非本科及同等学历入学者为36个学分。

**（二）博士生阶段**

**1、公共基础课**

（1）博士生英语

（2）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专业学位课**

（1）生态城市理论与实践

（2）环境现场研究与模拟实践

（3）产业生态学与循环经济

说明：

直博生的学习课程由公共课、学位课和选修课组成。公共课包括：1、博士生英语（4学分）；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3、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4、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个学分）。学位课和选修课包括硕士阶段课程及博士阶段课程。

**六、培养方式**

（1）硕士生入学后三个月内进行师生双向互选，确定培养计划，导师负责全部培养工作。  
 （2）硕博连读研究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完成师生互选，确定导师，然后由导师负责成立指导小组，制定培养计划，由博士生导师和指导小组负责全部培养工作并监督执行。  
 （3）博士研究生、直博生：招生录取时明确导师、由导师负责成立指导小组，制定培养计划，由博士生导师和培养小组负责全部培养工作并监督执行。

**七、考核方式**

（l）硕士生中期考核：硕士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实验室工作开展顺利的前提下可申请中期考核。同一专业方向同一录取时间的学生应同时进行中期考核（在职攻读生延迟考核需提出申请）。一般在入学1年后，每年12月10-20号举行。中期考核以开题报告为核心，包括12分钟开题汇报，10分钟答辩。副教授以上人员打分，在充分讨论的前提下分别给予考核成绩，最终成绩取平均值。成绩低于75分者不合格，延期进行考核，将在3-6个月后重新进行中期考核。

（2）博士生中期考核：博士生入学1年后，在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课程，并通过院里资格考试（机考成绩80分及以上），实验室工作开展顺利的前提下方可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以开题报告为核心，包括15分钟开题汇报，10分钟答辩。中期考核后确定每个专业方向前15%中期考核优秀和后15%中期考核暂缓通过的学生。中期考核暂缓通过者延期1年重新纳入下一年博士生中进行考核，3次考核不通过者，将对该生进行劝退。

（3）直博生中期考核：直博生入学2年后，参加博士生中期考核，考核方式同博士生中期考核。

**八、学位论文** （1）硕士学位论文

科学研究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创新能力的途径，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体现本学科领域的前沿性和先进性，要与导师的科研任务相结合，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相结合。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资料，自主选题 。  
 论文工作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应注意培养研究生的文献查阅能力、实验能力、数据分析与处理能力等。要求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至少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委托PI组织在团队内进行预答辩，PI对硕士论文进行把关，没有进行预答辩的不能进入论文送审阶段。

硕士学位论文实行盲审制度。研究生必须在答辩前一个半月递交毕业论文。盲审硕士论文送审两份，如果送审评议结果有一份不合格，经院学位委员会确认达不到学位论文要求，学生将延期一年再递交论文盲审通过后答辩；如果评议结果中有修改后再送审要求，学生将延期半年再递交论文盲审通过后方可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至少有一人，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2）博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集中反映，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应在科学上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的学术成果，应能反映出博士生已经掌握了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了独立从事教学或科学研究的能力。

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资料，选定研究课题及课题方向、范围，同时，结合本课题小组的科研任务，确定论文题目，并作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

获得学位要求为基础理科B类。同时执行环境学院博士毕业的积分制度。

所有准备毕业的博士在学位论文送审之前，先在环境学院内进行预答辩，预答辩时必须环境学院所有博导参加并且无记名投票，参加预答辩的博导有三分之二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送审，预答辩院内一年安排四次。凡是没有参加环境学院预答辩的博士不能进入论文送审，导师也不能安排学生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实行盲审制度。研究生必须在答辩一个半月前递交毕业论文。盲审博士论文送审三份，如果送审评议结果有两份是不合格，学生延期答辩；如果返回的评议结果中有一份不合格，修改后重新送审；再次送审后仍有一份不合格，学生延期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五人组成，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有三人，外单位的专家至少有二人（尽可能有一人来自科研单位）。答辩秘书应具有讲师以上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九、答辩和学位授予

（1）硕士学位

学生答辩后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论文评阅和答辩者进行严格审核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批准可授予理学硕士学位。

（2）博士学位

学生答辩后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博士学位答辩者进行审核，对博士论文质量、博士阶段的科研成果等严格把关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批准，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理学博士学位。